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246号 | 西安市泰香森家居用品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 西安市泰香森家居用品公司 | 91610133311158673Y | 朱建明 | 当事人在该公司抖音号上发布产品为橡胶木，可宣传为全橡木，没有真实性的宣传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可认定为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其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3000元。 | 2024年5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246）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缴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5月10日 |